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事宜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被担保人为如皋昌化江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皋公司”），为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公司本次为如皋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人民币4,900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方如皋公司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为子公司提供年度担保的议案》，公司在授权期限内计划为如皋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本次担保金额在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

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为确保公司全资子公司如皋公司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拟对如皋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被担保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被担保人具体情况

被担保人：如皋昌化江矿业有限公司

- 1、成立时间：2017 年 10 月 20 日
- 2、注册资本：10,000 万元整
-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4、法定代表人：颜区涛
-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2MA1T53CB7M
- 6、主要业务：铁矿石、煤炭、焦炭破碎、筛分、混匀和销售。
- 7、注册地址：南通市如皋市长江镇（如皋港区）疏港路 6 号 C 区 202
- 8、与公司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9、主要财务指标：

如皋公司一年一期经营情况（单位：万元人民币）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9,292	40,562
总负债	33,432	35,442
银行贷款总额	9,919	10,002
流动负债总额	33,432	35,442
资产负债率	85%	87%
	2023年1-9月	2022年1-12月
主营业务收入	38,055	35,862
净利润	740	-392

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的数据已经审计，截至 20223 年 9

月 30 日、2023 年 1-9 月的数据未经审计。

10、如皋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3、担保债务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4、被担保主合同：如皋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在 2023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1 日期间因业务办理而签署的一系列合同或债权债务文件，以及双方签署的合同编号为【2023 通综字第 00202】号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6、保证期间：被担保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7、保证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8、是否有反担保：无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210,000 万元人民币和 43,000 万美元(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和担保实际发生余额)，按 2023 年 12 月 11 日汇率折合人民币约 516,00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82%；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0,338 万元和 3,600 万美元，按 2023 年 12 月 11 日汇率折合人民币约 45,957 万元，占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27%。以上对外担保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2 日